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厅节函〔2022〕261 号

成文日期：2022-10-13

发布日期：2022-10-21

发布机构：节能与综合利用司

分 类：节能与综合利用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

工信厅节函〔2022〕261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节函〔2022〕192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在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基础上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了 2022 年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节能监察任务

统筹考虑行业特点、企业规模、所在地区和监察内容，确定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总量 3572 家。其中，钢铁、石化化工、建材、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 2998 家，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能效专项监察 369 家，2021 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专项监察 205 家（名单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将节能监察作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和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、持续推进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、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手段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严格节能监察执法，不断提升执法效能。

（二）加强队伍建设。健全省、市、县三级工业节能监察体系，加强工业节能监察能力建设，强化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指导。发挥好国家工业节能监察线上培训平台作用，大力开展工业节能监察业务培训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业节能监察任务。

（三）加快工作进度。按照《通知》明确的时间进度和各项要求，依据专项监察工作手册（见附件2），认真开展现场监察，高效完成工业节能监察任务，并及时报送监察结果和年度工作总结报告。

附件：

1. 2022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.xlsx
2. 重点行业领域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手册（清单）.xls
 - 01-钢铁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（2021 版）.pdf
 - 02-焦化企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（2018）.pdf
 - 03-铁合金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（2019）.pdf
 - 04-水泥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（2021 版）.pdf
 - 05-炼油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（2020）.pdf
 - 06-乙烯行业能耗专项监察表（2018）.pdf
 - 07-对二甲苯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（2020）.pdf
 - 08-煤制甲醇行业能耗专项监察表.pdf
 - 09-煤制烯烃行业能耗专项监察表.pdf
 - 10-乙二醇行业能耗专项监察表.pdf
 - 11-合成氨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（2018）.pdf
 - 12-电石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（2018）.pdf
 - 13-氯碱行业（含烧碱）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（2018）.pdf
 - 14-纯碱行业节能监察工作手册（2020）.pdf
 - 15-磷化工（含磷铵和黄磷）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（2019）.pdf
 - 16-平板玻璃企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（2017）.pdf
 - 17-陶瓷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（2019）.pdf
 - 18-铜冶炼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（2019）.pdf
 - 19-铅冶炼企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（2019）.pdf
 - 20-锌冶炼企业能耗专项监察表.pdf
 - 21-电解铝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（2021 版）.pdf
 - 22-数据中心能效专项监察工作手册（2021 版）.pdf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2 年 10 月 13 日

（联系电话：010-68205354）